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概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紫水鸟影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与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关联董事王冰、裴军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 2019 年度与易视腾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 2019 年度与易视腾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 12,000 万元。关联董事王冰、裴军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 2019 年度与易视腾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400 万元、与中科北影（北京）科技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北影”）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0 万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及主要股东王冰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

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关联董事孟宪民、王冰、裴军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易视腾科技、中科北影、孟宪民、王冰等关联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增加额度	增加后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总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易视腾科技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700	1,400	2,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科北影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240	560	800
接受担保	孟宪民、王冰	接受担保	—	—	—	—	—
合计				—	940	1,960	2,900

孟宪民、王冰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与中科北影、孟宪民、王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 1 月-12 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	中科北影	技术开发	市场定价	450	0.71
销售商品	中科北影	软件销售	市场定价	260	0.4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1月-12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	中科北影	设备购销与集成测试	市场定价	760	1.21
技术转让	中科北影	技术转让	市场定价	400	0.63
接受担保	孟宪民、王冰	接受担保	—	—	—
合计				1,870	2.97%

孟宪民、王冰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易视腾科技

（1）企业名称：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无锡菱湖大道 97-1 号大学科技园立业楼 C 区 4 楼

（3）设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2 日

（4）注册资本：17,548.8857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侯立民

（6）经营范围：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7）截至目前，易视腾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2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视腾科技总资产为 201,842.91 万元，净资产为 132,359.6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620.45 万元，净利润 18,779.18 万

元。

(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事裴军先生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易视腾科技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易视腾科技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 中科北影

(1) 企业名称：中科北影（北京）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A0009 号

(3) 设立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4)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截至目前，中科北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科美视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48%
2	青年电影制片厂	26%
3	北京中科视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6%

(8)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北影总资产为 4,994 万元，净资产为-93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 万元，净利润-48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科北影总资产为 5,976 万元，净资产为 587 万元。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36 万元，净利润 680 万元。（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和晶女士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担任中科北影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科北影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中科北影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孟宪民

孟宪民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王冰

王冰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此部分关联交易可以发挥交易双方利用各自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文件，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增加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